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作家协会

陕人社函〔2020〕378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作家协会 关于开展2020年度陕西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行业作家协会，省级有关部门：

按照我省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就做好2020年度全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1. 我省各级作协、文联或所属文学创作机构及其他文艺、文化等单位中主要从事文学创作（含文学评论，下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报刊、杂志、文学网站等载体撰写、发表文学作品，以从事文学创作为主要职业的自由撰稿人；具有相应文学创作能力，长期坚持创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其他人员。

2. 当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3.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二、申报时间

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31日。

三、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思想道德方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国家宪法法律，自觉践行党和国家关于文艺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钻研业务、潜心创作，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积极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文学力量。

2. 继续教育方面。申报人须按要求完成2019年、2020年继续教育学习培训，每人每年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小时，并取得合格证书。

3. 有正式工作单位的，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无正式工作单位的，须在申报时承诺没有违纪、违法行为或失信记录。

(二) 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文学创作一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取得文学创作二级或与文学

创作相近职务系列副高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文学创作5年以上。

2. 申报文学创作二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且取得文学创作三级或与文学创作相近职务系列中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文学创作2年以上。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且取得文学创作三级或与文学创作相近职务系列中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文学创作4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且取得文学创作三级或与文学创作相近职务系列中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文学创作5年以上。

3. 申报文学创作三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1年以上。

(2)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2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文学创作5年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文学创作7年以上。

(5) 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文学创作10年以上。

(三) 专业创作能力和成果条件

1. 申报文学创作一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艺术修养，较高的创作水平和丰富的创作经验，已形成自己的艺术风格，创作成就卓著。

(2) 积极完成各级作协分配的创作任务，热心扶持文学新人，对文学事业有突出贡献。

(3) 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 20 万字以上；在省级刊物发表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 80 万字以上。文学评论者，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评论文章 10 篇以上，或在省级刊物发表文学理论文章 30 篇以上，且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评论专著 1 部以上。网络文学创作者，在国内重大文学网站发表完结作品累计达 3500 万字以上，且公开出版、发行著作 6 部以上。

(4) 作品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受到文学艺术界的高度评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获得中宣部、中国作协、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新闻出版署组织的各项文学奖 1 项（次）以上。

② 获得国家部门或国家级文学刊物组织的各类文学奖项 2 项（次）以上。

③ 从事文学评论者，获得国家级文学评论奖 1 项（次）以上。

④ 作品被翻译成外国文字介绍到国外，或将外国优秀文学作品翻译成中文，且公开出版、发行单行本，并产生一定影响。

⑤ 作品收入全国权威性选集出版，或被全国性文学刊物转载、评价，且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⑥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被改编成省级以上卫视播出的电视剧或公开上映的院线电影，且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2. 申报文学创作二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思想、艺术修养，初步形成自己的创作风格。

(2) 能够独立完成相应的创作任务，热心扶持文学新人，对文学事业有一定的贡献。

(3) 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 12 万字以上；在省级刊物发表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 60 万字以上。文学评论者，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评论文章 6 篇以上，或在省级刊物发表文学理论文章 20 篇以上，且公开出版、发行评论专著 1 部以上。网络文学创作者，在国内重大文学网站发表完结作品累计达 2500 万字以上，并且公开出版、发行著作 4 部以上。

(4) 作品在省内具有重大影响，受到文学艺术界的较高评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省委宣传部、省作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的各项文学奖 1 项（次）以上。

②获得国家部门或国家级文学刊物组织的各项文学奖 1 项（次）以上。

③从事文学评论者，获得省级文学评论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不少于 2 项（次）。

④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被改编成省级以上卫视播出的电视剧或公开上映的院线电影，且在全省产生一定影响。

3. 申报文学创作三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概括生活的能力，创作技巧比较熟练。

(2) 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2万字以上；在省级刊物发表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达到30万字以上。文学评论者，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评论文章2篇以上，或在省级刊物发表文学理论文章10篇以上。网络文学创作者，在国内重大文学网站发表完结作品累计达1500万字以上，并且公开出版、发行著作2部以上。

(3) 作品在本地区有一定影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品获得省级文学刊物组织的文学奖1项（次）以上。

②作品被改编成电视剧、电影等，且在本地区产生一定影响。

(四) 破格申报方面

对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创作成绩显著和贡献突出，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以破格申报相应级别资格。

1. 具备下列条件一项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文学创作一级资格：

①获得国家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在文学方面有突出贡献

的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一项以上。

②获得中国作协主办的文学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全国儿童文学奖一项以上。

③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④从事文学评论者，获得国家级文学评论奖2项（次）以上。

⑤同时具备破格申报文学创作二级资格三项条件以上的。

2. 具备下列条件两项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文学创作二级资格：

①获得陕西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获得市（区）级以上批准的在文学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劳动模范称号等荣誉称号一项以上。

②获得国家部门或国家级文学刊物组织的各项文学奖1项（次）以上。

③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18万字以上；在省级刊物发表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达到70万字以上；文学评论者，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评论文章8篇以上，或在省级刊物发表文学理论文章

25 篇以上，且公开出版、发行评论专著 1 部以上。

④获得“柳青文学奖”优秀作品奖 2 项（次）。

⑤从事文学评论者，获得省级文学评论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不少于 2 项（次）。

⑥个人独立创作的作品被改编成省级以上卫视播出的电视剧或公开上映的院线电影，且在全国或全省产生较大影响。

⑦网络文学创作者，在国内重大文学网站发表完结作品累计达 3000 万字以上，并且公开出版、发行著作 5 部以上。

⑧网络文学创作者，有 1 部以上作品被改编成网络大电影或网络剧，在国内知名网络影视平台刊播，且产生较大影响。

3. 具备下列条件两项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文学创作三级资格：

①获得“柳青文学奖”优秀作品奖 1 项（次）。

②入选陕西省“双百”计划（文学类）。

③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 3 万字以上；在省级刊物发表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累计达到 40 万字以上。文学评论者，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评论文章 2 篇以上，或在省级刊物发表文学理论文章 15 篇以上。

④网络文学创作者，在国内重大文学网站发表完结作品

累计达 200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著作 3 部以上。

⑤网络文学创作者，有 1 部以上作品被改编成影视或漫画，且产生一定影响。

(五)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三年来被单位通报批评的。

(2)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期限的。

(3) 因弄虚作假被取消职称评审资格，还在禁评期内的。

(4) 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四、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个人申报 (10 月 31 日前完成)

1. 参评人员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 (登录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 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2020 年度全省文学创作系列职称资格评审一览表》(以下简称《评审一览表》)。

2. 申报人所在市(区)、行业作协或省级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生成 JPG 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

信息上传至所属市（区）、行业作协或省级单位。

（二）审核公示（11月15日前完成）

1. 各市（区）、行业作协或省级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审核参评人员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将参评人员《评审一览表》在市（区）、行业作协或省级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市（区）作协将《评审一览表》和公示结果上报至各市（区）人社部门；行业作协和省级单位将《评审一览表》和公示结果上报至陕西省文学创作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2. 各市（区）人社部门通过内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对本市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陕西省文学创作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行业作协、省级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负责对本单位、本系统参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2020年度文学创作系列高（中）级职称资格参评人员名册》，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JPG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文学创作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央驻陕单位还须出具本单位或本系统委托推荐评审函，加盖公章后生成JPG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文学创作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评前公示（11月25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资格经陕西省文学创作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办

公室审查合格后，将在陕西省作家协会门户网站“陕西作家网”和“文学陕军”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评前公示通过的参评人员，方能进入正式评审阶段。

（四）评审公示（12月20日前完成）

陕西省文学创作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陕西作家网”和“文学陕军”微信公众号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人社厅备案。

（五）证书办理（12月31日前完成）

本次评审实行电子化证书，由个人从职称申报系统中下载打印。

五、有关情况说明

（一）各市（区）作协报送本地申报人相关资料前要报请当地党委宣传部同意，并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说明。

（二）申报人学历应达到相应的评审条件，所学专业不限。

（三）没有正式工作单位的会员，由市（区）作协或行业作协负责材料审核和公示，并出具申报人思想政治、创作业绩、服务社会等方面情况证明。没有正式工作单位且未加入相关作协组织的申报人，由本人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材料审核、公示、申报及出具证明。

(四) 尚未完成 2019 年、2020 年继续教育任务的申报人，可注册或登录“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学习任务，通过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在申报时限截止前未取得 2019 年、2020 年继续教育合格证书者，不得申报。

(五) 依照本条件评审获得文学创作相应职称者，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文学创作能力和学术水平。

(六) 根据《陕西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条件》附则，参评人员的任职资历计算时间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参评作品、著作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手册、作品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参评成果使用。

(七) 从事文学创作时间原则上自公开发表文学作品起算。

(八) 评审政策倾斜。根据陕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 号)文件精神，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及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参评职称时给予政策倾斜。

(九) 参照《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规则

（试行）》（陕人社发〔2017〕52号）要求，申报文学创作一级、二级职称评审的应当进行专业能力答辩。具体答辩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未如期参加答辩的人员视为放弃评审。

（十）按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中级职称评审每人200元、高级职称评审每人400元。参评人员因提供虚假信息或因无法参加评审答辩，缴纳的评审费用不予退还。

六、相关要求

一是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借助这一难得机遇，最新出台的《陕西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在很多方面都有创新和突破，为广大作家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更高的标准。各单位要继续加大宣传，认真组织参评人员学习《评审条件》，深刻领会核心内容，掌握有关标准要求，切实为职称评审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严格审核把关。《评审条件》对评审范围、评审条件、评审程序等作了严格规范，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参评人员的资格、条件、创作业绩、获奖成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把关，按要求进行公示。对于不符合评审范围和条件的，以及公示期间有问题反映，没有调查核实清楚的不得推荐上报。

三是及时开展申报。根据省人社厅通知要求，申报方式由纸质申报改为网上申报，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

制作和上传（具体见附件1）。各单位和申报人员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登录页面下载），按《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申报。各单位要为参评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及时把评审事项通知到每一位参评人员，并精心做好相关指导服务事宜。

申报过程中如有政策方面的疑问，请及时联系陕西省文学创作系列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省作协 车宏涛 029—87437035

赵众煜 029—87420508

申报过程中如有技术方面的问题，请及时联系“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技术保障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浩哲、李超红 029—82210159

附件：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要求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作家协会



2020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

附件

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要求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职称评审的人员，其通过申报系统报送的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100K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600K。若在上图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600K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 个人免冠照片。建议626像素(高) * 413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支持JPG、PNG、JPEG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 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

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 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近年来创作情况总结（1500字左右）；

2. 创作成果：内容依次为成果目录、逐篇（部）作品（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 获得的文学类奖励证书；

4. 其他奖励证书；

5. 入选有关创作扶持（人才）项目证明；

6.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7. 其它佐证材料。

(四) 评审一览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一览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